

2023年度福建省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1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1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是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经费渠道为财政核拨，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的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执法监督等工作。

（二）承担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等部门划转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职责。

（三）承担闽江、九龙江、晋江、汀江、敖江、龙江、木兰溪、交溪等重点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和行政执法工作等。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6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总队团结带领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上下一心，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将严的主基调贯穿执法工作全过程，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执法保障。全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512 起、处罚金额 1.74 亿元，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468 起，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53 起。总队被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评为“两打”表现突出集体，打击第三方造假指南、“静夜守护”等经验做法获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创新生态环境执法“四项机制”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获评第六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铸牢思想根基。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和检视整改，《新时代榜样·我们的碧水蓝天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被福建电视台《时代先锋》栏目和福建卫视新闻报道。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层层签订年度主体责任书，同时扎实推进巡察问题整改，修订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切实把巡察整改落深落细落实。三是

持续强化党性锤炼。组织执法干部前往红色圣地古田接受精神洗礼，

前往福州市“3820”战略工程实施30周年纪念展、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文明实践基地、福州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等地进行主题实践教育，开展“我们的节日”、绿色健步行、亲子素质拓展、爱心捐赠等文明活动，在实践活动中锤炼党性修养。

（二） 聚焦重点领域， 严打违法排污 。 一是开展“清水蓝天”监督帮扶。统筹整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执法力量，组织12个省级监督帮扶组开展交叉执法，行动期间共办理行政处罚734起、“四个配套办法”案件88起、移送涉嫌犯罪案件9起。二是打击危废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全省共查办涉危废案件80起、涉自动监控案件114起。三是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出台打击第三方机构造假执法检查要点，全省共查处第三方机构造假案件111起。

（三） 围绕环境质量， 推动综合整治 。 一是开展化工园区监督帮扶。检查21个化工园区203家化工企业，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5起，省级挂牌督办20起，逐一督促属地推动整改。二是开展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督帮扶。

检查水电站 3921座次，责令限期改正 164座，立案处罚 6起，下泄流量合格率同比上升 5.56 个百分点。三是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整治。督促指导全省投运的 41 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部完成“装树联”，全覆盖开展现场检查，完成二噁英和外排废水执法监测。四是开展鳊鱼和畜禽养殖行业监督帮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59 起，省级挂牌督办 4 批 41 起。五是溯源排查整治流域区域环境问题。对闽江和九龙江等流域水质超标或汛期污染强度大断面开展溯源排查，梳理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督促属地实施综合治理，推动平和洪濂汤坑桥等 6 个断面水质提升。

（四） 践行宗旨意识， 维护群众利益 。 一是开展城市扬尘问题“点题整治”。联合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集中整治建筑工地、城市道路、工业企业、储备土地和港口码头的扬尘污染问题，通过省级联席会商、下沉帮扶等措施，推动整治走深走实，全省公布扬尘污染典型案例 87 批 302 起。二是巩固“静夜守护”整治成果。完成“静夜守护”整治结题，并按照“结题不结束”的要求，常态化开展噪声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噪声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在中高考期间开展“绿色护考”。三是深入推进水源地整治。联合水利部门持续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整

治，开展水源地排查整治要点交流，完善县级及以上水源地基础信息，共排查发现环境问题 490 个，完成整治 413 个。

（五） 增强斗争精神， 锻炼过硬作风 。大力弘扬铁军精神，在急难险重任务中主动接受磨炼，用实干担当锤炼政治品格。一是全力保障中央第三轮生态环保督察。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全员行动，承担中督信访工作，加班加点办理群众信访投诉 5575 件，完成中督保障任务。二是积极参加国家强化监督帮扶。派出 142 名业务骨干参加 14 轮次的空气质量改善、统筹强化监督等国家专项行动，综合成绩全国第三，其中第 13 轮次总队带队获第一，共有 54 名同志获得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单

位：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90.5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0.81	本年支出合计	2,167.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5.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9.02
总计	2,656.07	总计	2,656.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40.81	1,74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85.11	8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85.11	85.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5	1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6	6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9	5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9	5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9	54.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7.02	1,467.02				
21111			污染减排	1,467.02	1,467.0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 察	1,424.42	1,424.42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2.6	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69	13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69	13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4	117.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4	15.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67.05	1,066.21	1,10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5.21	8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85.21	85.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05	17.05			
2080505			机 关 事 业 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68.16	6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7	5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7.57	5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57.57	57.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0.58	789.74	1,100.8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 察	397.05		397.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 测与监察支出	397.05		397.05		
21111			污染减排	1,493.53	789.74	703.7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 法监察	1,451.1	789.74	66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3		4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69	13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69	13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74	117.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单

位：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1	85.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57	57.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90.58	1,890.5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69	133.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0.81	本年支出合计	2,167.05	2,167.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6.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0.23	480.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6.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647.28	总计	2,647.28	2,647.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7.05	1,066.21	1,10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1	8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1	85.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	1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6	6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7	5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7	5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7	57.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0.58	789.74	1,100.8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7.05		397.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7.05		397.05
21111	污染减排	1,493.53	789.74	703.7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51.1	789.74	661.36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2.43		4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69	13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69	13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4	117.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4	15.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1.18	30201	办公费	4.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7.91	30202	印刷费	1.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72.4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	30206	电费	1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1	30207	邮电费	18.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4	30211	差旅费	4.0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0.01	公用经费合计					116.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1.2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7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73
3. 公务接待费	6	0.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740.81 万元，支出总计 2167.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94.25 万元、增加 460.51 万元，下降 52.11%、增长 26.99%。主要是 2023 年是我单位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2020—2023 年）的最后一年，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740.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4.25 万元，下降 52.11%，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0.81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0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 8.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167.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51 万元，增长 26.9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066.2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50.01 万元，公用支出 116.19 元。

2.项目支出 1100.84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40.81 万元，支出总计 2167.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94.25 万元、增加 460.51 万元，下降 52.11%、增长 26.99%。主要是 2023 年是我单位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2020—2023 年）的最后一年，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67.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51 万元，增长 52.1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 万元，增长 37.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1 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8.1653.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3 万元，增长10.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总人数较上年增加 2 人，支出相应增加。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4 万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总人数较上年增加 2 人，支出相应增加。

（四）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1.34 万元，增长 768.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是我单位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2020—2023 年）的最后一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五）2111102-环境执法监察 1451.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3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借用人员较 2022 年减少，房屋租金费用也相应的减少。

（六）2111103-减排专项支出 42.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污染源监控平台运行项目 2022 年因疫情原因未完成采购，2023 年已完成采购并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54 万元，增长 67.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资改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单位总人数较上年增加 2 人，支出相应增加。

（八）2210202-提租补贴 15.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85%。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41%；较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实施“静夜守护”“清水蓝天”等专项执法行动，车辆运行费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3 年全年本部门未安排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80%；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8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 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本年无车辆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0.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80%；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82%。主要是 2023 年实施“静夜守护”“清水蓝天”等专项执法行动，车辆

运行费相应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3 年外单位来我省调研公务活动增加，公务费用相应增加。累计接待 7 批次、5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自评项目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98.4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对相关费用进行了压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0.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92.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6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8.42	798.42	703.79	10	88.15%	8.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2.50	702.5	607.87	—	86.53%	—	
	上年结转资金	95.92	95.92	95.92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一核心目标，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改善民生，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充分运用“生态云”平台和热点网格等信息化手段，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引领环境监管转型，助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上下一心，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将严的主基调贯穿执法工作全过程，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执法保障。全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512件、处罚金额1.74亿元，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468起，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3起。总队被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评为“两打”表现突出集体，打击第三方造假指南、“静夜守护”等经验做法获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创新生态环境执法“四项机制”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获评第六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88.15%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清水蓝天”交叉帮扶	≥300	820	5	5	无偏差
			完成“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225	228	5	5	无偏差
			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46	82	5	5	无偏差

			推荐落实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	≥ 35	53	5	5	无偏差
			开展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	≥ 54	55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100%	5	5	无偏差
			省控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	$\geq 90.00\%$	96.86%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00%	100%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	$\geq 90.00\%$	95.5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8.11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